

##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慕再版）

鉴于保险单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已经通过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向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了一份书面的投保申请书，该投保申请书以及被保险人为了本保险单的目的而作出的其它任何声明均被视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现在，本保险单证明：**在被保险人已经向保险人缴纳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以本保险单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障。

### 一般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引起、或加剧的损失、损害或责任：

- a) 战争、入侵、外国敌军的行动、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布了战争状态）、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叛变、暴乱、罢工、停工、民众骚乱、军人夺权或篡位、某些怀有恶意的个人行为、代表或涉及任何政治组织的个人的行动、阴谋、没收、征用、征占，或根据任何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政府命令或由任何行政当局进行的破坏或损坏；
- b)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c)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疏忽；
- d) 不论全部或部分的工程停止。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它程序中，如果保险人宣称，根据上述除外责任 a) 项约定，任何损失、破坏、损坏或责任不属于本保险所承保的范围，则证明该损失、破坏、损坏或责任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 保险期限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保险人的责任期间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或在工地卸下明细表中列明的物品之后开始，并持续至工程被接收之后终止，或第一次试车或

试装载结束之后终止，二者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超过自试车开始日期之后的四个星期，但双方另外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但是，如果某一套设备的一部分或一台或几台机械被试车和/或投入运行或被接收，则对该套设备的该部分或这些机械的保险期限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即告终止，而对其余部分的保险将继续有效。

如果是旧设备，本保险将在试车开始时立即终止。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期限。保险期限的任何延长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一般条款

1.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规定，并保证其提交的调查问卷和投保申请书中的声明和回答内容的真实性，以上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单任何责任的前提条件。
2. 明细表和本保险单各部分均视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在本合同中，任何提及“本保险单”之处均被解释为包括明细表和各部分。本保险单、明细表或各部分中对任何词汇或术语的解释对全文均适用。
3.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遵守保险人为了防止损失、损坏或责任而提出的建议，并遵守法律规定和生产厂商的建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保险人有权派代表对风险进行检查和调查，被保险人应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资料。

当风险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以电报和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其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范围和/或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被保险人不得在保险期限内进行或接受导致风险增加的任何改动，但此种改动情况事先已得到保险人书面确认的除外。

5.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
  - a) 立即以电话或电报、传真以及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说明损失或损坏的性质和程度；

- b) 在其能力范围之内采取一切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或损坏的程度；
- c) 保护受影响的部件，并将其交给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人员进行检查；
- d) 提供保险人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字证明；
- e) 如果损失或损坏涉及偷盗或盗窃，则应通知公安部门。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后的十四（14）天之内没有接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则保险人将不对任何损失、损坏或责任负责。

被保险人发出此种通知后可以对任何轻微的损坏进行修理或更换；在被保险人进行任何修理或更换之前，保险人有权派代表对损失或损坏进行检查。如果保险人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检查，则被保险人有权进行修改或更换。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适当的修理，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对该受损项目的责任终止。

6.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付费的情况下应采取或协助采取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或所要求的行动，以保证保险人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损失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而无论上述行动是在保险人赔偿之前还是之后要求的。
7. 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应提交保险人所在地的当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如果某一索赔在任何方面存在欺诈，或者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为支持索赔而做出或使用任何虚假声明，或者为根据本保险单取得任何利益而使用了任何欺骗手段或方式，则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利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9. 如果被保险人在根据本保险单提出任何赔偿的权利主张时，而被保险人已就本保险单下同样的损失、损坏或责任在其他保险公司保险的，则保险人仅承担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限内，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因本保险单责任免除以外的因素遭受任何无法预料的、突然的、物理损失或损坏，并有

必要进行修理或更换，则保险人将就这种损失或损坏以支付现金、更换或修理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但金额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单项和合计的保险金额以及适用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将对明确、单独地列于明细表中用于清理上述损失残骸而产生的费用进行赔偿，未列在明细表中的清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a) 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应该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b) 任何形式、种类的间接损失，包括因拖延、未履行合同而导致的罚金、损失，以及合同损失；
- c) 由于设计缺陷、原材料或铸件缺陷、工艺不良（因安装缺陷造成的除外）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 d) 自然磨损和损耗、侵蚀、氧化和退化；
- e) 文件、图纸、帐簿、帐单、现金、邮票、合同、借据、票据、证券、支票、包装材料（如容器、盒子、板条箱）受到的损失或损坏；
- f) 库存清点时发现的短缺、损失或损坏。

## **适用条款**

备注 1-保险金额：本保险单要求，明细表第 1、2 项中所列出的保险金额将不得低于在安装完成之后各个项目的全部价值，包括所有的运费、关税、其他税赋、安装成本，而且被保险人承诺在工资或价格水平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应相应地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但此种保险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仅在保险人将其记录在保险单上后生效。

在发生损失或损坏时，如果保险金额低于应投保的金额，则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将按照保险金额占应投保金额的比例进行扣减。每一项物品和费用项目均分别受限于此条件。

备注 2-赔偿处理：当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根据本保险单进行赔偿的方式如下：

a) 可修复的部分损失——恢复受损项目至其损坏前状态所需的费用与其残余价值的差额，或；

b) 全部损失——损失发生前受损项目的实际价值与其残余价值的差额；

然而，上述赔偿仅限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并已包括在保险金额之内，同时，以被保险人业已遵守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必需的受损项目修理或更换的单据和记录，经保险人认可后予以赔偿。一切可修复的损坏均须进行修理，但如果修理费用等于或高于受损项目损坏前的价值，则按照上述 b) 项之规定进行赔偿。

保险人将承担临时性修理费用，但该临时性修理须构成最终修理的一部分，而且不会导致整体修理费用的增加。

本保险单不承担任何改造、增加和/或改进的费用。

备注 3-保险的扩展：在双方事先达成单独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本保险单承担加班、夜间工作、公共节假日工作的额外费用和快递费用。

备注 4-周围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位于工程地点或其附近以及属于工程所有人或承包人所有、占有、看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害的，只有在该种损失或损害于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所承保项目的安装、建筑或测试存在直接联系时，保险人才负责赔偿，但前提条件是已在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目 4 下的明细表中单独列出保险金额。本保险不适用于建筑/安装机械和建筑/安装设施和设备。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在工程地点或紧邻的附近，发生由下列原因引起而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害，且该损害与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项目的安装、建筑或试车直接关联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a) 第三者的意外人身伤害或疾病（不论严重与否）

b) 第三者的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害

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存在下列情况的，保险人将另行予以赔偿：

a)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和支出，和

b)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根据本部分规定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

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明细表列明的每次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2. 与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所承保项目的制作、重作、赔偿、修理或更换有关的费用；
3.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责任：
  - a) 承包人、工程所有人以及与第一部分所承保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工人以及他们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疾病；
  - b) 由承包人、工程所有人以及与第一部分所承保工程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公司及其雇员或工人所有、占有、看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c) 任何车辆（限于允许在普通道路上使用的）、船舶或飞机导致的意外事故；
  - d) 被保险人根据其与他人之间同意通过赔偿或其它方式支付任何款项的协议而支付的赔偿，但即使没有此种协议也将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适用条款

1.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进行或做出任何承认、出价、承诺、付款或赔偿。如果认为必要，保险人有权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进行辩护或和解，或为自身利益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或损害等进行诉讼，并在诉讼或和解过程中享有充分的酌情处置权，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和帮助。

保险人可以向被保险人支付任何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但应扣除已付款项），或被保险人和第三方就该次事故达成的低于前述赔偿限额的金额，此后，保险人将不再根据本部分对该次事故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